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互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出租汽车驾驶员：

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与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内容相同的，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可以互认”。我市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与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内容相同，我局根据申请人申请的类别分别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持有我局核发的任一类别证件的驾驶员，均视为具备潮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即一证两用），不分别制签证件，驾驶员无须再另外申请核发证件。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26日